



九榮搬家貨運公司

JIURONG MOVING COMPANY CO., LTD.

一般運輸/企業搬遷/精緻搬家/全省回頭車/家具運輸/百貨專櫃配送/全省物流/外銷報關

九九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託運契約書】**

土城區和平路93-12號 TEL:02-2264-1050 FAX:02-2263-4777

契約編號：

客戶名稱：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客戶名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遷出地址				透天	樓	電梯	樓
遷入地址				透天	樓	電梯	樓
搬遷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委託搬運項目明細

客廳	數量	備註	廚房	數量	備註	臥室	數量	備註	公司	數量	備註	特殊	數量	備註
三人沙發			餐桌			單人床墊			辦公桌			裁縫車		
二人沙發			餐椅			雙人床墊			會議桌			病床		
單人沙發			冰箱(家)			單人床箱			辦公櫃			魚缸		
大茶几			冰箱(營業)			掀床			二層櫃			金庫		
小茶几			鐵架			鐵床			三層櫃			按摩椅		
貴妃椅			櫥櫃			化妝台			電腦桌			健身器材		
傳統電視			流理台			衣櫥			電腦設備			腳踏車		
液晶電視			除溼機			五斗櫃			影印機			機車		
酒/櫥櫃			電風扇			書桌			列表機			紙箱		
電視櫃			洗衣機			床頭櫃			屏風			裝袋		
神桌			雜物			床頭箱			桌板			整理箱		
									活動櫃			攤車		
												冷氣(窗)		
												冷氣(分離)		

★總金額：(大寫)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NT：

★簽約金：新台幣 元 ★尾款：新台幣 元

★備註：

客戶姓名：	簽 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九九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簽 章	 
負責人:黃仕榮		
統一編號：54702345		

承攬業務簽名：

★簽字前，請詳閱本契約書各項條款及約定事項，契約一經成立，雙方均不得以未經詳閱或任何理由拒絕覆行契約。P.1

約定事項

- 一、本契約書經承攬雙方同意簽章後，即視為雙方搬運或人力派遣等各式承攬契約成立。
- 二、物品搬運前，客戶應先打包裝箱，整理至【可立即搬運】程度。(抽屜、櫃子、冰箱、洗衣機…內物品應先清空上鎖或用膠帶黏貼;分離式冷氣須先自行拆除…等)
- 三、打包物品重量須以一人可搬動為宜;大型傢俱、電器或客戶認為重要之物品，應先包裝保護後再行搬運以免刮傷;易碎品妥善保護包裝，並在外標明。**若由業者包裝，包材、整理費用另計。**
- 四、高價貴重物品，建議客戶隨身攜帶，或搬運事前先告知並自行投保，未告知者或投保者，視為一般物品理賠，事後不得以保險理賠不足為由要求業者另行賠償。
- 五、搬運完成後，應當場清點、確認物品是否有損壞或遺失，不易發現者應於搬運完成三天內向業者反應；若新增物品業者未另收取費用者，如有損壞或遺失恕不列入理賠範圍。
- 六、電器類，除外力撞擊有明顯損壞，屬理賠範圍。如無明顯外傷或撞擊，物品無法正常使用，除非舉證，否則由消費者自行承擔損失。
- 七、搬運過程中造成物品損壞時，能修繕者，以修繕完成為原則，無法修繕或修繕費用高於物品折舊之現值，以折舊後現值為理賠標準，但單件理賠最高上限以**\$5,000**元為限。
- 八、消費者應事先為業者預留車位，若因無車位導致業者必須停車於大門遠處時，該步行距離費用視情形酌收費用。
- 九、若搬運物品臨時增加，導致原約定車數超出，或臨時另外追加車數，因此可能耽誤業者既定行程，則另行安排適當服務時間。
- 十、若客戶搬運之需求為回頭車，即同意由本公司安排車趟時間。如遇天候變化、緊急事故、或前一客戶之行程等延誤時間，請客戶見諒並配合。
- 十一、搬運途中，難免可能會不慎造成樓梯旁之牆壁有些許摩擦痕跡，此事由未包含在本公司賠償之範圍內，為此特敘明，以免日後爭議。
- 十二、本公司照約定於當日到達搬遷現場，客戶臨時取消此次搬遷，則需酌收**\$1000**出車空趟費用。
- 十三、如遇天災經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本公司當天即停止派車，搬運日期雙方另行再議。
- 十四、雙方如未另外約定，金額皆為【未稅價】，消費者應加付**5%**統一發票稅額。
- 十五、未約定事項悉依交通部規定，誠信原則及民法相關規定。
- 十六、如有任何爭議事項，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契約一式兩份，簽約完成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約定事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